

# 2019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措施建议；统筹产业发展政策与产业规划；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监控，提出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措施建议，推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研究提出新区经济体制改革政策并协调推进，统筹组织实施投融资体制改革，负责金融服务工作；组织拟订新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按权限负责各类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或转报管理，研究提出政府建设资金的年度总规模和项目投资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区级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级公共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负责审核批复各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贯彻执行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组织和协调统计工作，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工作，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按规定权限负责国有及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监督区属企业财务的活动，协助做好税收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价格综合管理、会计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管理、监督并统筹调度区级财政资金；负责

国库现金管理；拟订并监督执行财政收支、国有资产、政府投资、统计监督检查的制度；组织对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财务信息管理的检查；负责编制区级政府采购计划，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采购单位及集中采购活动；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债务、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对新区的贷（赠）款业务；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牵头拟订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拟订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各项政策、措施及专项规划，并协调实施。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行政编制总数 32 人，实有在编人数 23 人；事业编制总数 61 人，实有在编人数 45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 辆。

##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19 年，我局将继续按照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增强服务大局意识，扎实推进各项职能工作，全力保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实施。一是按照“大规划统领，大项目带动，大资金保障”的工作思路，推动新区经济社会加速发展。二是全面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情况、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三是提速增效，助推重大项目建设。根据项目进度计划，2019 年拟完成溪涌河综合整治工程等 17 个项目的前期工作，总投资 9.1 亿元。

强化主动协调服务，做好项目进展情况的梳理汇总，定期编制印发《大鹏新区重大（前期）项目工作简报》，全力协调解决问题，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四是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交流，加大轨道 23 号线协调力度，规划建设胶轮有轨电车试验段，积极推进轨道 32 号线及中运量 T1、T2、T3 线网前期工作，助推新区轨道交通建设迈上新台阶。五是继续完善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办法修订，做好全市“深圳 90”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系统上线运行与新区全过程跟踪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以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加强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管理。六是做好 2018 年总决算及部门决算和新区权责发生制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做好新区 2019 年部门预算执行工作，同时，做好新区 2020 年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完善预算编制流程。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收入 11,389.5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953.30 万元，增加 9.13%，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1,389.56 万元。

2019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支出 11,389.5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953.30 万元，增加 9.13%。其中：人员支出 2,207.24 万元、公用支出 185.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 万元、项目支出 8,958.45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

1. 重点企业扶持专项资金增加 2,000 万元，根据工作要求开展重点企业扶持专项资金。2. 专项普查活动增加 130 万元，主要为支付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尾款等。3. 集体资产管理业务经费增加 95 万元，主要用于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维护升级工作和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合作开发项目。4. 按新区组织人事局核定我局实有人数，人员经费有所增加。5. 扶持股份合作公司专项经费减少 2,500 万元，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鹏办规〔2018〕3号），结合新区实际和项目储备情况，对扶持资金相应进行调减。6.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申报项目扶持补助减少 271 万元，根据每年实际情况测算，2018 年我局共收到 4 份申报项目资料，其中仅 2 个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 第三部分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预算 11,389.5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207.24 万元、公用支出 185.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 万元、项目支出 8,958.4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207.2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85.87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 万元, 主要是计生奖等。

(四) 项目支出 8,958.45 万元, 具体包括:

1. 预算管理业务 92.2 万元, 主要用于: 财政供养人员及“三公”经费统计系统运维费, 基建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经费, 非税系统运营维护费用, 部门预算编制与执行系统建设, 课题研究费, 部门预算编制培训。

2. 资产管理业务 192 万元, 主要用于: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后续培训及运维费, 印刷制度汇编费用, 清产核资费用, 集体用地合作开发项目评估费用, 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驻点运维费及升级费, 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工作经费, 对国有企业进行 2016 年例行监督审计费。

3.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4,747 万元, 主要用于: 重点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申报项目扶持补助, 对口源城精准扶贫资金, 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

4. 统计调查业务 192 万元, 主要用于: 住户调查补助, 劳动工资与农业专业整体外包, 统计协会团体会员支持费, 统计册子刊物印刷, 农业普查, 经济普查, 年报培训。

5. 社区集体经济服务业务 25 万元, 主要用于: 股份合作公司人员培训费用。

6. 社会发展业务 108 万元, 主要用于: 开展生态文明相关指

标测算委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年度考核服务费用,节能减排资金申报项目评审费用,金融工作经费,节能减排考核工作服务费用,节能审查费用,诚信文化宣传教育系列活动,节能宣传周。

7. 监督检查业务 129 万元, 主要用于: 聘请政府采购及集体资产监管驻点律师服务费, 财政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费用。

8. 政府投资项目 1,436.93 万元, 主要用于: 项目前期费用, 包括大鹏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评审费用、大鹏公安分局土洋派出所、新大河周边架空线改造工程、南西路东侧南澳站 F07/F01/F02 架空线改造工程、葵涌中心小学拆除重建工程、盐坝高速路葵涌出口 110KV 高压线架空线改造工程、睿鹏大道周边道路架空线迁移改造工程、建管费申请、新大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葵涌变电站 110KV 高压线架空线改造工程、大鹏变电站周边 10KV 架空线路改造工程、溪涌河综合整治工程、土洋河综合整治工程、大鹏街道较场尾片区 10KV 架空线路改造工程、金业大道东侧 10KV 架空线路改造工程、金业大道片区道路架空线改造工程、大鹏新区南澳街道南澳变电站至新大片区 10KV 架空线改造工程、土洋片区道路架空线改造工程、大鹏新区银滩路及滨海二路提升改造工程。

9. 政府投资管理业务 159.9 万元, 主要用于: 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审费, 新区 2018 年政府投资项目第三方稽察服务费, 政府投资管理培训费, 建区 7 年以来水务项目领域投资回头看课题研究费, 政府投资课题研究费, 新区 2018 年政府投资项目验收服务

费,政府投资项目前期业务培训费,专家咨询评审费。

10. 国库管理业务 333 万元,主要用于:金财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经费,部门决算编审工作经费,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经费,直接支付、授权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会计及国库业务培训费,会计档案整理归档工作经费,统发工资系统运行服务费,财务核算软件运行维护工作经费,印刷费。

11. 发展规划业务 20 万元,主要用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战略研究。

12.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业务 82.5 万元,主要用于:招投标专家评审费,招投标业务培训费,政府采购系统驻点服务费,制度汇编经费,交易中心业务用房设备采购经费,履约评价监测业务费,政府采购系统密钥维护费,采购平台功能模块开发优化费,政府采购系统运维费。

13. 一般管理事务 1,440.92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管理工作经费,设备购置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公务接待费,2019 年度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奖励经费,雇员、临聘人员经费,在编人员绩效奖,预算准备金,2019 年党组织活动经费。

####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11.92 万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

标 11.92 万元和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0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和 6 个下属事业单位。

###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大鹏新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预算数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来我单位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的公务人员。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单位公务用车数量为 4 辆。主要用于单位 4 辆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 第六部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共 1 家基层单位。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共 1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详见附表）。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7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八部分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2.82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9.79万元，增长12.93%。主要是机构规模扩大，实有在编人数增加。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三、其他

2019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本级、深圳市大鹏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社区集体经济服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经济调查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国库支付中心共7家基层单位。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基层单位均未单独编列部门预算，合并在本级部门预算内一并反映。同时，2019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